**琼海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工作，保障社会公共卫生安全，维护逝者尊严，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海南省民政厅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太平间管理的通知》《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琼海市行政区域内出现的以下两类无人认领遗体：（一）经公安机关调查确认姓名不详、身份不明的遗体；（二）姓名、身份清楚，但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在防腐保存期届满后未办理殡殓手续的遗体。

**第三条** **公安机关**负责查实身份及非正常死亡遗体的调查、死亡证明出具、在公安内部系统发布公告，通告民政对无人认领遗体进行处理善后工作；**卫健部门**负责在医疗卫生机构内经救治死亡但无人认领遗体的初步处理及出具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协助卫健部门对无人认领遗体进行处理善后工作；**民政部门**发布无人认领遗体公告**，**统筹殡仪馆接运、火化及骨灰管理；**财政部门负责**保障遗体处理专项经费；民族宗教、外事等部门协助处理特殊情形遗体。

**第四条** 姓名不详、身份不明及非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由公安部门负责检验、拍照、登记和收集遗物，建立DNA检测报告和照片档案。

**第五条**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签发由公安、卫健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应当按规定填写，注明死者姓名、身份等情况。如属姓名不详、身份不明或虽姓名、身份清楚，但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放弃现场认领的，应当在《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予以注明。

**第六条** 殡仪馆（或殡仪服务机构）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收运遗体。

**第七条** 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能联系到家属、单位或组织的，72小时后，殡仪馆（或太平间所属医疗机构）向家属、单位或组织发出催告函，并同时向公安部门报告。自收到催告函满30日，或无法送达催告函经对外公告满30日，仍无家属、单位或组织为其办理殡殓手续的，由公安部门认定为无人认领遗体，由民政部门按照规定妥善处理后事，办理火化手续。

**第八条** 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联系不到家属、单位或组织的，殡仪馆（或太平间所属医疗机构）要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报告。公安部门经过调查取证，在内部系统发布公告，仍无法查明遗体身份或者无法联系到亲属的，经公安部门确认后，由民政部门在市级以上刊物进行公告30天，公告期满后仍无人认领的遗体，由民政部门按照规定妥善处理后事，办理火化手续。

**第九条** 姓名不详、身份不明及非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公安部门应当在《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上注明防腐期，防腐期一般不超过15个自然日。防腐期满后因案情需要保存遗体的，公安部门应当在防腐期届满前书面通知殡仪馆（或医疗机构太平间）延期保留，并明确延长期限。

**第十条** 非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在防腐期内，如有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认领的，经公安部门同意后，到殡仪馆（医疗机构太平间）办理认领手续。认领方通过身体特征比对等方式核对遗体身份，对遗体身份有异议的，应进行DNA比对。对有可能查清身份和通知家属认领的遗体，公安部门应当调查核实并通知家属认领。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无需公告：（一）正常死亡遗体，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以书面、电话录音或视频录像等方式明确表示放弃认领的；（二）正常死亡遗体已出现膨胀、腐臭气味、舌肿眼突等明显腐变症状的；（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立即火化的。

**第十二条** 无人认领遗体火化后，自火化之日起，其骨灰保留3年。在骨灰保留期间如有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认领的，殡殓处理费用由认领者负责；骨灰保留期满仍无人认领的，骨灰由殡仪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政策允许土葬的回、维吾尔、哈萨克、东乡、柯尔克孜、撒拉、塔吉克、乌孜别克、保安、塔塔尔等10个少数民族的无人认领遗体，由民政部门会同民族事务局、公安部门按有关民族政策处理。

**第十四条** 涉外、涉港澳台的无人认领遗体，由民政部门会同统战部、公安、外事办和侨联等部门按有关政策处理。

**第十五条** 涉流浪乞讨人员的无人认领遗体，由民政部门会同公安部门按有关政策处理。

**第十六条** 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条件的无人认领遗体处理费用，由公安部门申请垫付相关费用；无人认领遗体调查过程中停放、认定等费用由公安部门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无人认领遗体社会公告期间停放、遗体处置等费用由民政部门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按照财政财务规定对处理费用进行结算支付。

**第十七条** 公安、卫健、民政、财政、民族事务、外事办、侨联和殡葬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给予教育，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应当由本单位处理而推诿不作处理的；
2. 故意拖延时间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 虚报、骗取遗体处理费用的；
4. 有其他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民政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历史存量无人认领遗体参照本办法处理)

琼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1日